

校長有情



津中樂道

植文顯



## 從一則留言想起：學校教育的意義

近日在社交媒體閱到一位筆者很敬重而年屆八十的老師的一段發文，節錄如下：

「有一位朋友，擁有不少磚頭，收租度日，生活過得可寫意。常常怪我花錢花神在學生上，不去買屋，還擔心我半生的生活。細想之下，他不無道理，我不時入了書局，傾盡囊中之錢，捧着一大堆書回家，形成書災。但是，一個人活在世上，做的事若是他想做的，豈非就已應滿足，一切值回票價。只要在最後一刻，回頭望望，有些事，確值得回憶，就沒有白活一場。他人記得與否，全不重要，只須自己對得起自己。」

記得老師堂上談笑風生，學貫中西，課堂內容說得有趣不在話下，就連中英文學、希臘神話等都滾瓜爛熟。老師在課堂要求嚴格，對不留心上課的同學絕不姑息，同學上他課時又敬又畏，無不全神貫注。閒時，如陸、水運會之後，老師就帶我們三五成群的同學一同到辰衝書店，又請我們到酒店一嘗「下

午茶」。辰衝書店內的書全是英文，內容對中學生來說並不顯淺，但對一群屋邨長大的小孩來說確是大開眼界，真的感受到甚麼是學海無涯！

學校教育是孩子一個很重要的成長經歷，我們怎樣鋪墊這經歷，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孩子的成長，或甚社會的形態。要令學生想學、想成長，不能單單依靠傳統課堂，而是要設計一些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的情景，或甚讓學生有真實的生活體驗，令學生有「大開眼界」的感覺以推動其好奇心，讓他們有多元的學習經歷，而不應只限於課室內。

學校不再單純是傳授知識與技能的場所，反之知識與技能之外的素養，如毅力、態度、操守、關懷、包容、團隊精神、勇敢、耐性等，更需要由老師的身教及言教所培育，此外，待人接物的「軟技巧」、面對困難的「懂克服」，似乎都比書本知識更重要。教師應是學生學習的輔導者及同行者，帶領學生共同成長、共建知識，不斷學習、不斷完善。